

# 新平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新发改投资〔2022〕38号

##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新平县城城市模型及信息化管理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新平彝族自治县城城市管理局：

你局报来《关于新平县城城市模型及信息化管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给予批复的请示》(新城管请〔2022〕8号)文件收悉。

建设数字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枢。实施城市模型及信息化管理建设，实景三维(3D Real Scene)对新平县城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进行真实立体化反映和表达，运用5G、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手段，采集分析城市建筑及工地、地下管网管道管线、城市路灯、客井盖、排水、环卫、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等数据及监控信息，采集分析城市大数据，建立基于三维城市模型的三维可视化综合管理平

台，实现对城市部件“可查、可视、可管、可控”，精细化管理城市，对提高市政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具有重要的意义。经我局研究，同意建设新平县城市模型及信息化管理建设项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新平县城市模型及信息化管理建设项目

**二、项目业主：**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人民政府

**三、建设性质：**新建

**四、建设地点：**新平县城

**五、行业类型及编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I-6531

**六、项目代码：**2205-530427-04-04-885609

**七、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实景三维城市数据库,对新平县城区 6.5 平方公里范围的地上城市部件、250 千米的地下综合管线和 50km 的排水管道进行实景三维精细建模;搭建物联网三维可视化综合管理平台,布设 30 个市政道路 AI 视频监控点(每个监控点含 2 个高清摄像头和 2 个现场 AI 运算终端)、52 个天然气管道节点数据采集点、100 个建筑工地扬尘 PM 值监测点、智能化改造 1100 个窨井盖和 146 个路灯控制箱等,实现对城市数据的监测与异常情况报警;建设机房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配置 UPS 及供电系统、精密空调、防雷接地、防火墙、WAF、堡垒机系统、威胁分析系统(APT)、数据安全审计系统、安全管控中心服务器等设备。

**八、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 1416 万元。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

**九、建设工期：**2022年6月至2022年12月，工期6个月。

**十、招投标事项：**按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实施。

根据项目批复内容，按照工程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和完善相关行政审批程序，及时组织项目开工建设。项目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以实际勘察设计为准。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投资如发生重大变化要及时报批，办理调整批复后方可开展下步工作。如擅自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投资，将由项目法人自行承担，县发展和改革局不再受理调整事项。

附：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5月17日

---

抄送：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施文，县委办、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7日印发



附件：

## 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项目业主：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新平县城市模型及信息化管理建设项目

| 招 标 项<br>目 内 容 | 招标范围     |          | 招标组织形式   |          | 招标方式     |          | 不采用<br>招标方式 |
|----------------|----------|----------|----------|----------|----------|----------|-------------|
|                | 全部<br>招标 | 部分<br>招标 | 自行<br>招标 | 委托<br>招标 | 公开<br>招标 | 邀请<br>招标 |             |
| 勘察             |          |          |          |          |          |          | √           |
| 设计             |          |          |          |          |          |          | √           |
| 建筑工程           | √        |          |          | √        | √        |          |             |
| 安装工程           | √        |          |          | √        | √        |          |             |
| 监理             |          |          |          |          |          |          | √           |
| 设备             |          |          |          |          |          |          |             |

审批部门审核意见：**核准。**

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执行。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5月17日

